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達文西廳）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林素雯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二、上述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及附件三(第 11-18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之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9,628,122 元（每股 0.66 元），詳後附件四「盈餘分配表」所載。（第 19 頁）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規定，擬修

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謹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手冊附件五(第 20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